

信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血液净化中心装饰工程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信阳市第五人民医院血液净化中心装饰工程项目

发包人（甲方）：信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承包人（乙方）：河南金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0日



甲方（全称）：信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河南金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阳市第五人民医院血液净化中心装饰工程项目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信阳市第五人民医院血液净化中心装饰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信阳市工业城城东路京珠高速公路入口东侧 500 米。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4. 工程内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以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以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三、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符合合格，达到施工质量、机电安装及血液透析中心验收规范国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叁仟伍佰陆拾元整（¥1133530.00 元）；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结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566765.00 元为预付款。（建议预付比例不低于 50%，对中小微企业预付比例建议不低于 70%）



2. 工程竣工并经院内专家组初步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付至总合同价款的 80%, 即人民币 340059.00 元。

3. 血液透析中心整体经市级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后, 甲方向乙方付至总合同价款的 95%, 即人民币 170029.50 元。

3. 工程整体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 1 年后, 甲方向乙方付至总合同价款的 100%, 即人民币 56676.50 元。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勇献。

七、双方责任

1. 甲方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施工、机电安装, 达到血液透析中心验收标准,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质保责任。

3. 乙方投标文件视为合同附件, 乙方对投标文件负有履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工程期限内完成工程内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因乙方原因, 导致工程未验收合格,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在合同履行中, 发生纠纷的,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提交给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签订。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河南金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李学利

组织机构代码：1241150041306578L 组织机构代码：91410702763138462Q

地址：312国道京港梁路口东500米 地址：新乡市石榴园大街1号新世纪广场2083室

邮政编码：464000 邮政编码：453000

开户银行：建行民权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新华支行

